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郭家榮 郭家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53號），經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法官 林怡姿
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林秀敏